

立授權書人(即扣款帳戶持有人)係為便於支付本授權書所載之彰化商業銀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及其附卡持卡人所有以信用卡消費所應支付之帳款,茲授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自行扣款,或得經由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ACH)機制轉送被授權之扣款銀行,或直接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郵局),授權自下列指定帳戶自動轉帳扣款,並同意遵守本授權書背面所載明約定事項之約定辦理。

申請項目(請務必勾選):

新增指定帳戶(首次申請) 變更指定帳戶(已是扣繳戶。勾選本項,視為同時終止原扣款帳戶之約定) 終止授權

正卡持卡人資料

正卡持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用戶號碼):

扣款帳戶資料

扣款帳戶姓名:

身分證字號:

彰化銀行 帳號:

(限管理行 B9500 建檔)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金融機構名稱:

_____銀行/信合社/農會/漁會 金融機構代碼

--	--	--	--

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郵局:存簿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劃撥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權彰化銀行以當期全部應繳金額 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方式自帳戶扣款。(請務必勾選,如未勾選,以當期全部應繳金額為準)

	正卡持卡人親簽	扣款帳戶原留印鑑	存款行核對印鑑	彰化銀行專用欄
請逐聯簽章	立授權書人與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為同一人時,此欄得免簽名。		主管 經辦	信用卡處作業管理科 負責人 經辦
			日期:	管理行/受理行 負責人 經辦
ACH 發動者/行:彰化銀行(0090000)交易代號:851 信用卡款 發動者統編:51811609/郵局:委託機構代號 J01				

注意事項:

- 立授權書人與信用卡正卡持卡人須為同一人,倘非為同一人僅能約定以彰化銀行帳戶之自然人帳戶扣繳。
- 本授權扣款之申請或變更,須經扣款之彰化銀行/其他金融機構/郵局(下合稱「扣款金融機構」)核印無誤,及完成相關建檔作業約申請後45個營業日,並於當月信用卡帳單列出指定帳戶時,始生效力;倘未於信用卡帳單列示,即表示授權作業尚未完成或驗印失敗,立授權書人仍應持信用卡帳單自行繳費(或自變更前原指定帳戶內扣款)。
- 立授權書人如欲終止本授權書之授權,至少應於信用卡帳單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5個營業日向彰化銀行提出申請,逾期者將自下一期信用卡帳款扣繳時始生效力。立授權書人結清指定帳戶時,視為終止本授權書之授權。
- 本授權書填妥後,請郵寄至彰化銀行信用卡處作業管理科(地址:103012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01號6樓)或親至彰化銀行營業單位辦理;立授權書人如對於指定帳戶之付款金額或應支付之信用卡帳款有任何疑問,請電 0800-365-889 按 9 洽詢。

此致

彰化銀行

立授權書人已於合理期間(至少五日)審閱「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全部內容,其中以顯著字體載明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業經彰化銀行充分說明,立授權書人茲聲明業已充分瞭解並完全同意,爰簽章於後並留存一份,嗣後一切往來願遵守之。

立授權書人簽名(請逐聯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約定事項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立授權書人之隱私權益，彰化銀行向立授權書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立授權書人下列事項：

(一)有關彰化銀行蒐集立授權書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請立授權書人詳閱：1、目的：(1)業務特定目的：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微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業務。(2)共通特定目的：025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依美國洗錢防制法案(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039行政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洗錢防制法案(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040行銷、055法院執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洗錢防制法案(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056法院審判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洗錢防制法案(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5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1 國家經濟發展業務、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0憑證業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OTP動態密碼)、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2、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國籍、出生地、住居所、戶籍登記事項、肖像、個人描述或身體描述等辨識個人者、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網頁紀錄、行動服務使用紀錄與其分析資料及其他詳如本授權書之內容，並以彰化銀行與立授權書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立授權書人或第三人處(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3、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洗錢防制法及稅捐稽徵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4、地區：下列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5、對象：彰化銀行(含受彰化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彰化銀行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例如：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與彰化銀行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例如：VISA、MasterCard、JCB、美國運通公司等)、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內政部、地政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例如：美國財政部、美國司法部等)、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立授權書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彰化銀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彰化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6、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授權書人就彰化銀行保有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彰化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彰化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2、得向彰化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授權書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彰化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授權書人得向彰化銀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4、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彰化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彰化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授權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彰化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彰化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授權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立授權書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營業單位或利用彰化銀行客服專線412-2222(以市話計費)或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詢問或於彰化銀行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查詢。

(四)立授權書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授權書人所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彰化銀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授權書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五)彰化銀行利用立授權書人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立授權書人得向彰化銀行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六)經彰化銀行向立授權書人告知上開事項後，立授權書人已明確知悉彰化銀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授權書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二、立授權書人茲同意就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及其附卡持卡人使用彰化銀行各類信用卡消費所應支付之帳款均得自本授權書指定帳戶辦理轉帳付款。

三、立授權書人應自行注意指定帳戶內之存款餘額，是否足敷扣繳信用卡帳款。如有存款不足者，最遲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之前一日將款項存入指定帳戶。

四、立授權書人同意依本授權書辦理自動轉帳付款，悉依彰化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簡稱ACH)或郵局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扣款金融機構無須向立授權書人徵提取款憑條，得逕自立授權書人之指定帳戶自動轉帳扣款。扣繳後，立授權書人應儘速至扣款金融機構辦理補登存摺手續或查詢餘額。如發生扣款金額與信用卡帳款不符或其他與信用卡帳款有關之事宜，立授權書人同意自行洽彰化銀行(客服中心電話 0800-365-889按9洽詢)查詢及辦理信用卡帳款之補、退款事宜。

五、當以彰化銀行帳戶設定自動轉帳付款者，若指定帳戶餘額不足以扣繳當期應付帳款，彰化銀行得自繳款截止日起持續扣繳至繳清為止，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同意就遲延支付之循環利息、違約金或其他費用仍應負責；當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設定自動轉帳付款者，若指定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或其他原因(如遭法院扣押)致無法扣款時，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將不辦理扣款，立授權書人應自行繳納當期信用卡帳款，如因此產生循環利息、違約金或其他費用，概由立授權書人負擔。

六、扣款金融機構依本授權書辦理之授權付款，無須另行寄發任何通知或收據予立授權書人。

七、扣款金融機構依本授權書扣款之款項，如因未授權、誤建檔、帳務處理錯誤、輸入錯誤等，致須補行扣款或更正帳務時，立授權書人同意扣款金融機構得逕自該指定帳戶為扣款或沖正，絕無異議。

八、若彰化銀行續發信用卡(含附卡)或信用卡申請人停卡後恢復使用，本授權自動轉帳扣繳仍具有效力；惟如信用卡申請人另向彰化銀行申請信用卡而於該信用卡申請書與彰化銀行就繳款方式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方式辦理。

九、就本授權扣款事宜所生之相關費用，除經彰化銀行同意支付者外，立授權書人同意確保彰化銀行不致因辦理本授權扣款事宜而負擔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失，倘彰化銀行因此發生任何費用或遭受損失，立授權書人當立即如數償付彰化銀行。

十、立授權書人結清指定帳戶時，視為終止本授權書之授權。立授權書人終止授權生效後，如欲再申請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應付帳款，應再填寫本授權書重新申請辦理。

十一、指定帳戶日後若有變更印鑑，並不影響本授權書之效力，本授權書仍然有效。

十二、如正卡持卡人及/或附卡持卡人停止使用信用卡(係指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包括但不限於由立授權書人申請或經彰化銀行主張者)時，於所有信用卡帳款應繳款項付清前，本授權書仍持續有效。

立授權書人(即扣款帳戶持有人)係為便於支付本授權書所載之彰化商業銀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及其附卡持卡人所有以信用卡消費所應支付之帳款,茲授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自行扣款,或得經由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ACH)機制轉送被授權之扣款銀行,或直接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郵局),授權自下列指定帳戶自動轉帳扣款,並同意遵守本授權書背面所載明約定事項之約定辦理。

申請項目(請務必勾選):

新增指定帳戶(首次申請) 變更指定帳戶(已是扣繳戶。勾選本項,視為同時終止原扣款帳戶之約定) 終止授權

正卡持卡人資料

正卡持卡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用戶號碼): _____

扣款帳戶資料

扣款帳戶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彰化銀行 帳號: _____
(限管理行 B9500 建檔)

其他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銀行/信合社/農會/漁會 金融機構代碼 _____

帳號: _____

郵局: 存簿帳號: _____

劃撥帳號: _____

授權彰化銀行以 當期全部應繳金額 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方式自帳戶扣款。(請務必勾選,如未勾選,以當期全部應繳金額為準)

	正卡持卡人親簽	扣款帳戶原留印鑑	存款行核對印鑑	彰化銀行專用欄
請逐聯簽章	立授權書人與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為同一人時,此欄得免簽名。		主管 _____ 經辦 _____	信用卡處作業管理科 負責人 _____ 經辦 _____
			日期: _____	管理行/受理行 負責人 _____ 經辦 _____
ACH 發動者/行: 彰化銀行(0090000)交易代號: 851 信用卡款 發動者統編: 51811609/郵局: 委託機構代號 J01				

注意事項:

- 立授權書人與信用卡正卡持卡人須為同一人,倘非為同一人僅能約定以彰化銀行帳戶之自然人帳戶扣繳。
- 本授權扣款之申請或變更,須經扣款之彰化銀行/其他金融機構/郵局(下合稱「扣款金融機構」)核印無誤,及完成相關建檔作業約申請後45個營業日,並於當月信用卡帳單列出指定帳戶時,始生效力;倘未於信用卡帳單列示,即表示授權作業尚未完成或驗印失敗,立授權書人仍應持信用卡帳單自行繳費(或自變更前原指定帳戶內扣款)。
- 立授權書人如欲終止本授權書之授權,至少應於信用卡帳單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5個營業日向彰化銀行提出申請,逾期者將自下一期信用卡帳款扣繳時始生效力。立授權書人結清指定帳戶時,視為終止本授權書之授權。
- 本授權書填妥後,請郵寄至彰化銀行信用卡處作業管理科(地址:103012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01號6樓)或親至彰化銀行營業單位辦理;立授權書人如對於指定帳戶之付款金額或應支付之信用卡帳款有任何疑問,請電 0800-365-889 按 9 洽詢。

此致

彰化銀行

立授權書人已於合理期間(至少五日)審閱「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全部內容,其中以顯著字體載明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業經彰化銀行充分說明,立授權書人茲聲明業已充分瞭解並完全同意,爰簽章於後並留存一份,嗣後一切往來願遵守之。

立授權書人簽名(請逐聯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約定事項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立授權書人之隱私權益，彰化銀行向立授權書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立授權書人下列事項：

(一)有關彰化銀行蒐集立授權書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請立授權書人詳閱：1、目的：(1)業務特定目的：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微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業務。(2)共通特定目的：025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依美國洗錢防制法案(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039行政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洗錢防制法案(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040行銷、055法院執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洗錢防制法案(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056法院審判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洗錢防制法案(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5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1 國家經濟發展業務、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0憑證業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OTP動態密碼)、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2、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國籍、出生地、住居所、戶籍登記事項、肖像、個人描述或身體描述等辨識個人者、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網頁紀錄、行動服務使用紀錄與其分析資料及其他詳如本授權書之內容，並以彰化銀行與立授權書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立授權書人或第三人處(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3、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洗錢防制法及稅捐稽徵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4、地區：下列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5、對象：彰化銀行(含受彰化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彰化銀行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例如：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與彰化銀行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例如：VISA、MasterCard、JCB、美國運通公司等)、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內政部、地政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例如：美國財政部、美國司法部等)、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立授權書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彰化銀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彰化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6、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授權書人就彰化銀行保有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彰化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彰化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2、得向彰化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授權書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彰化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授權書人得向彰化銀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4、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彰化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彰化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授權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彰化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彰化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授權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立授權書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營業單位或利用彰化銀行客服專線412-2222(以市話計費)或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詢問或於彰化銀行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查詢。

(四)立授權書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授權書人所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彰化銀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授權書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五)彰化銀行利用立授權書人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立授權書人得向彰化銀行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六)經彰化銀行向立授權書人告知上開事項後，立授權書人已明確知悉彰化銀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授權書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二、立授權書人茲同意就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及其附卡持卡人使用彰化銀行各類信用卡消費所應支付之帳款均得自本授權書指定帳戶辦理轉帳付款。

三、立授權書人應自行注意指定帳戶內之存款餘額，是否足敷扣繳信用卡帳款。如有存款不足者，最遲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之前一日將款項存入指定帳戶。

四、立授權書人同意依本授權書辦理自動轉帳付款，悉依彰化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簡稱ACH)或郵局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扣款金融機構無須向立授權書人徵提取款憑條，得逕自立授權書人之指定帳戶自動轉帳扣款。扣繳後，立授權書人應儘速至扣款金融機構辦理補登存摺手續或查詢餘額。如發生扣款金額與信用卡帳款不符或其他與信用卡帳款有關之事宜，立授權書人同意自行洽彰化銀行(客服中心電話 0800-365-889按9洽詢)查詢及辦理信用卡帳款之補、退款事宜。

五、當以彰化銀行帳戶設定自動轉帳付款者，若指定帳戶餘額不足以扣繳當期應付帳款，彰化銀行得自繳款截止日起持續扣繳至繳清為止，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同意就遲延支付之循環利息、違約金或其他費用仍應負責；當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設定自動轉帳付款者，若指定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或其他原因(如遭法院扣押)致無法扣款時，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將不辦理扣款，立授權書人應自行繳納當期信用卡帳款，如因此產生循環利息、違約金或其他費用，概由立授權書人負擔。

六、扣款金融機構依本授權書辦理之授權付款，無須另行寄發任何通知或收據予立授權書人。

七、扣款金融機構依本授權書扣款之款項，如因未授權、誤建檔、帳務處理錯誤、輸入錯誤等，致須補行扣款或更正帳務時，立授權書人同意扣款金融機構得逕自該指定帳戶為扣款或沖正，絕無異議。

八、若彰化銀行續發信用卡(含附卡)或信用卡申請人停卡後恢復使用，本授權自動轉帳扣繳仍具有效力；惟如信用卡申請人另向彰化銀行申請信用卡而於該信用卡申請書與彰化銀行就繳款方式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方式辦理。

九、就本授權扣款事宜所生之相關費用，除經彰化銀行同意支付者外，立授權書人同意確保彰化銀行不致因辦理本授權扣款事宜而負擔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失，倘彰化銀行因此發生任何費用或遭受損失，立授權書人當立即如數償付彰化銀行。

十、立授權書人結清指定帳戶時，視為終止本授權書之授權。立授權書人終止授權生效後，如欲再申請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應付帳款，應再填寫本授權書重新申請辦理。

十一、指定帳戶日後若有變更印鑑，並不影響本授權書之效力，本授權書仍然有效。

十二、如正卡持卡人及/或附卡持卡人停止使用信用卡(係指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包括但不限於由立授權書人申請或經彰化銀行主張者)時，於所有信用卡帳款應繳款項付清前，本授權書仍持續有效。

立授權書人(即扣款帳戶持有人)係為便於支付本授權書所載之彰化商業銀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及其附卡持卡人所有以信用卡消費所應支付之帳款,茲授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自行扣款,或得經由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ACH)機制轉送被授權之扣款銀行,或直接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郵局),授權自下列指定帳戶自動轉帳扣款,並同意遵守本授權書背面所載明約定事項之約定辦理。

申請項目(請務必勾選):

新增指定帳戶(首次申請) 變更指定帳戶(已是扣繳戶。勾選本項,視為同時終止原扣款帳戶之約定) 終止授權

正卡持卡人資料

正卡持卡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用戶號碼): _____

扣款帳戶資料

扣款帳戶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彰化銀行 帳號: _____
(限管理行 B9500 建檔)

其他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銀行/信合社/農會/漁會 金融機構代碼 _____

帳號: _____

郵局: 存簿帳號: _____

劃撥帳號: _____

授權彰化銀行以 當期全部應繳金額 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方式自帳戶扣款。(請務必勾選,如未勾選,以當期全部應繳金額為準)

	正卡持卡人親簽	扣款帳戶原留印鑑	存款行核對印鑑	彰化銀行專用欄
請逐聯簽章	立授權書人與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為同一人時,此欄得免簽名。		主管 _____ 經辦 _____ 日期: _____	信用卡處作業管理科 負責人 _____ 經辦 _____ 管理行/受理行 負責人 _____ 經辦 _____ 日期: _____
	ACH 發動者/行: 彰化銀行(0090000)交易代號: 851 信用卡款 發動者統編: 51811609/郵局: 委託機構代號 J01			

注意事項:

- 立授權書人與信用卡正卡持卡人須為同一人,倘非為同一人僅能約定以彰化銀行帳戶之自然人帳戶扣繳。
- 本授權扣款之申請或變更,須經扣款之彰化銀行/其他金融機構/郵局(下合稱「扣款金融機構」)核印無誤,及完成相關建檔作業約申請後45個營業日,並於當月信用卡帳單列出指定帳戶時,始生效力;倘未於信用卡帳單列示,即表示授權作業尚未完成或驗印失敗,立授權書人仍應持信用卡帳單自行繳費(或自變更前原指定帳戶內扣款)。
- 立授權書人如欲終止本授權書之授權,至少應於信用卡帳單當期繳款截止日前5個營業日向彰化銀行提出申請,逾期者將自下一期信用卡帳款扣繳時始生效力。立授權書人結清指定帳戶時,視為終止本授權書之授權。
- 本授權書填妥後,請郵寄至彰化銀行信用卡處作業管理科(地址:103012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01號6樓)或親至彰化銀行營業單位辦理;立授權書人如對於指定帳戶之付款金額或應支付之信用卡帳款有任何疑問,請電 0800-365-889 洽詢。

此致

彰化銀行

立授權書人已於合理期間(至少五日)審閱「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全部內容,其中以顯著字體載明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業經彰化銀行充分說明,立授權書人茲聲明業已充分瞭解並完全同意,爰簽章於後並留存一份,嗣後一切往來願遵守之。

立授權書人簽名(請逐聯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約定事項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立授權書人之隱私權益，彰化銀行向立授權書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立授權書人下列事項：

(一)有關彰化銀行蒐集立授權書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請立授權書人詳閱：1、目的：(1)業務特定目的：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微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業務。(2)共通特定目的：025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依美國洗錢防制法案(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039 行政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洗錢防制法案(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040 行銷、055 法院執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洗錢防制法案(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056 法院審判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洗錢防制法案(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5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1 國家經濟發展業務、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0 憑證業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OTP動態密碼)、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2、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國籍、出生地、住居所、戶籍登記事項、肖像、個人描述或身體描述等辨識個人者、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網頁紀錄、行動服務使用紀錄與其分析資料及其他詳如本授權書之內容，並以彰化銀行與立授權書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立授權書人或第三人處(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3、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洗錢防制法及稅捐稽徵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4、地區：下列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5、對象：彰化銀行(含受彰化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彰化銀行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例如：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與彰化銀行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例如：VISA、MasterCard、JCB、美國運通公司等)、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內政部、地政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例如：美國財政部、美國司法部等)、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立授權書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彰化銀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彰化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6、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授權書人就彰化銀行保有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彰化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彰化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2、得向彰化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授權書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彰化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授權書人得向彰化銀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4、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彰化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彰化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授權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彰化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彰化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授權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立授權書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營業單位或利用彰化銀行客服專線412-2222(以市話計費)或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詢問或於彰化銀行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查詢。

(四)立授權書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授權書人所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彰化銀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授權書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五)彰化銀行利用立授權書人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立授權書人得向彰化銀行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六)經彰化銀行向立授權書人告知上開事項後，立授權書人已明確知悉彰化銀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授權書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二、立授權書人茲同意就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及其附卡持卡人使用彰化銀行各類信用卡消費所應支付之帳款均得自本授權書指定帳戶辦理轉帳付款。

三、立授權書人應自行注意指定帳戶內之存款餘額，是否足敷扣繳信用卡帳款。如有存款不足者，最遲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之前一日將款項存入指定帳戶。

四、立授權書人同意依本授權書辦理自動轉帳付款，悉依彰化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簡稱ACH)或郵局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扣款金融機構無須向立授權書人徵提取款憑條，得逕自立授權書人之指定帳戶自動轉帳扣款。扣繳後，立授權書人應儘速至扣款金融機構辦理補登存摺手續或查詢餘額。如發生扣款金額與信用卡帳款不符或其他與信用卡帳款有關之事宜，立授權書人同意自行洽彰化銀行(客服中心電話 0800-365-889按9洽詢)查詢及辦理信用卡帳款之補、退款事宜。

五、當以彰化銀行帳戶設定自動轉帳付款者，若指定帳戶餘額不足以扣繳當期應付帳款，彰化銀行得自繳款截止日起持續扣繳至繳清為止，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同意就遲延支付之循環利息、違約金或其他費用仍應負責；當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設定自動轉帳付款者，若指定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或其他原因(如遭法院扣押)致無法扣款時，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將不辦理扣款，立授權書人應自行繳納當期信用卡帳款，如因此產生循環利息、違約金或其他費用，概由立授權書人負擔。

六、扣款金融機構依本授權書辦理之授權付款，無須另行寄發任何通知或收據予立授權書人。

七、扣款金融機構依本授權書扣款之款項，如因未授權、誤建檔、帳務處理錯誤、輸入錯誤等，致須補行扣款或更正帳務時，立授權書人同意扣款金融機構得逕自該指定帳戶為扣款或沖正，絕無異議。

八、若彰化銀行續發信用卡(含附卡)或信用卡申請人停卡後恢復使用，本授權自動轉帳扣繳仍具有效力；惟如信用卡申請人另向彰化銀行申請信用卡而於該信用卡申請書與彰化銀行就繳款方式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方式辦理。

九、就本授權扣款事宜所生之相關費用，除經彰化銀行同意支付者外，立授權書人同意確保彰化銀行不致因辦理本授權扣款事宜而負擔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失，倘彰化銀行因此發生任何費用或遭受損失，立授權書人當立即如數償付彰化銀行。

十、立授權書人結清指定帳戶時，視為終止本授權書之授權。立授權書人終止授權生效後，如欲再申請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應付帳款，應再填寫本授權書重新申請辦理。

十一、指定帳戶日後若有變更印鑑，並不影響本授權書之效力，本授權書仍然有效。

十二、如正卡持卡人及/或附卡持卡人停止使用信用卡(係指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包括但不限於由立授權書人申請或經彰化銀行主張者)時，於所有信用卡帳款應繳款項付清前，本授權書仍持續有效。

103012

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01號6樓

彰化銀行信用卡處 收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5749號
平